



原材料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 】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原材料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 原材料名称、数量、规格型号、价格、到货日期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到货日期
1							
合计金额：含税【13】%【 】大写人民币【 】							

本合同合计金额（含税 13%）人民币【 】元，本合同含税单价为固定单价，并已充分考虑市场因素，不再做相应调整。

2. 结算及付款：预付【 】%，发货前支付【 】%，货到甲方经检验合格办理入库，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后【 】日内支付【 】%，余【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最终结算金额应以到货验收并经甲方入库确认的数量为准。支付方式：承兑/电汇。

3. 包装与标识：乙方应按照《产品质量法》、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其他要求对物料进行包装，包装符合绿色包装的要求，不使用含有有毒、有害物质作为包装物材料，使用可循环使用、可降解或者可以无害化处理的包装物。保证原材料以安全运输、装卸、储存为前提，达到防潮、防湿、防震、防尘、防静电、防泄漏、防碰撞，并满足长途运输、安全防护、物料接收等要求。原材料包装上应有相关标识，包括但不限于物料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及甲方要求的其它标识信息，具有易燃、易碎、易爆等特殊性质的原材料，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制作相应的警示标志。

4. 运输、交货及验收：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费用由乙方承担；每批次原材料的交货时间不晚于本合同第1条约定的到货日期。收货数量、重量等以交付时甲方最终确认为准。随货须向甲方交付原材料自检试验报告、发货清单、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材料安全使用、存储指导书及其他文件。原材料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乙方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并入库后转移至甲方，原材料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5. 质量要求

5.1 乙方所供原材料的质量与性能应符合《产品质量法》、国家最新标准、



行业标准和技術协议（如有）、采购合同及甲方其他书面要求。产品质保期为【】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并入库之日起算，但乙方所供原材料的正常使用寿命不得低于其产品说明中明示的使用寿命的三分之二且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

5.2如原材料的质量标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进行退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所发生交易总额3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5.3乙方应确保其具有生产或经营合同原材料的合法资质，并保证所供原材料系本合同指定厂家原厂正品，若乙方所供原材料若系假冒、伪劣产品，除应按照法律规定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将保留向有关国家机关检举的权利。

5.4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前往乙方工厂考察乙方原材料质量体系运行和质量控制情况，并适时提出相应建议和整改要求，甲方质量监督不免除乙方质量保证责任。乙方应在交货前就原材料的品质、规格、性能、数量等做出全面的检验，保证原材料不存在任何瑕疵。甲方在收货或原材料使用过程中，有权单独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原材料进行抽样检测，并以该检验机构出具的结果作为质量问题的处理依据，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年提供一份原材料第三方例行试验和型式试验报告，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免费提供。

5.5甲方将原材料检验合格后投入生产，并不代表着甲方对原材料质量的全面认可，如乙方提供原材料如出现性能不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生产配备设备、其他原材料不相容等影响甲方生产等情况，以及甲方最终用户使用过程中发现原材料存在质量瑕疵或其他问题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方有权收取乙方当批次原材料总金额15%的罚金，若出现第二次性能不良情形的，甲方有权收取乙方当批次原材料总金额30%的罚金。

5.6乙方应综合考虑产品设计、采购、生产、包装、物流、销售、服务、回收和再利用等多个环节的节能环保因素，与上下游单位共同践行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社会责任，打造绿色供应链。

5.7其他要求【 】

6. 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6.1乙方应积极提供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并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为甲方相关人员无偿进行现场或远程培训，并在甲方使用原材料生产的过程中无偿提供技术支持，确保甲方安全正确地使用原材料。

6.2若原材料发生质量及其他需处理问题，乙方应接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并于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进行维修、退换、降级处理等服务，且乙方应承担



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原材料质保期自重新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另行计算。如乙方拒绝响应或响应不及时，每次应按照当次采购原材料总额的1%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7. 知识产权：乙方须保证原材料及其原材料技术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乙方交付的商品侵犯任意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属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对于根据甲方特殊要求或设计所生产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含有甲方知识产权的原材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出售、出租、转让，也不得从事其他一切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8. 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从甲方获取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生产、经营、计划、市场、技术方面等相关信息，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5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保密义务长期有效，直至上述信息被甲方公开之日止。

9. 环保和安全：在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或其他指定区域的一切活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关于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制度的规定。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可视情况对乙方处以100-1000元/次的罚款，并从甲方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若因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或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事故发生，造成乙方人员伤亡以及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赔偿；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若甲方先行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10. 禁止商业贿赂：乙方应保证不向甲方工作人员送礼行贿或变相送礼行贿，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向当事人及其配偶、子女、亲属、朋友等提供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股权、不当馈赠或招待及其他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不正当利益输送涉及金额达50元人民币以上的，一经查实甲方可随时取消乙方合格供应商资格，并不再支付乙方合同约定货款，已支付的货款乙方需及时退回，且乙方需向甲方承担不当利益金额20倍的罚款或合同金额30%的惩罚性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追究直接责任人法律责任的权利。甲方举报电话：0833-2197320。

11. 特别约定

11.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原材料全部货款1%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5日，甲方可视情况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当批次原材料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11.2 乙方所提供原材料的数量、型号、规格、质量、工艺设计等不符合要求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货（交货期不顺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11.3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票据、单证发生延误、疏忽或错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及时改正，否则应承担本合同项下发生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11.4乙方因配方或工艺变更未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以造成甲方延误交货、退货、返工、客户异议、客户索赔等发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11.5乙方因上述违约应向甲方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从其应付乙方材料款或质保金（如有）中直接扣除。

12. 通知与送达：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等，如系正式书写并按签署页信息派员递送或挂号、航空邮寄、快递或传真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和/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13. 争议的解决：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协议或相关文件的履行和解释而引起的争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其它争议。如未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予以诉讼解决。

14. 其他约定：本合同壹式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2023年【 】月【 】日签订于乐山高新区。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李广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33—2598888	电话：
传真：	传真：
转账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	转账开户银行：
转账开户银行行号：	转账开户银行行号：
电子承兑汇票开户行：	电子承兑汇票开户行：
电子承兑汇票开户行行号：	电子承兑汇票开户行行号：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转账账号：22364901040013996	转账账号：
电子承兑汇票账号：	电子承兑汇票账号：
增值税号：	增值税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